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七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11000025210200115956-XM001的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第七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的照明监控、生产管理、地理信息以及 OA 办公等信息系统。

2. 服务内容：不少于 1 次资产梳理；6 次安全运营巡检；4 次渗透测试；4 次脆弱性检查；4 次安全加固；4 次漏洞扫描；按照需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提交 52 期安全通告服务；特殊时期政治保障应急值守；提供 1 人次驻场服务；完成 1 个等级保护三级系统、1 个等级保护二级系统的等保测评；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中心网络安全软硬件进行维保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 项目建设成效：建立信息安全运维机制、开展等级保护基础建设、提升应用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和中心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
2. 甲方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适时考察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
4. 甲方有权在必要时调整乙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对乙方方案中存在的问



题提出修改意见。

5.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各种文档和技术资料。

6. 甲方应在本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内容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3.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的质量。

4. 乙方应利用专业手段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维护，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5. 乙方应对甲方规定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保，响应级别为 7*24 小时。当故障需要现场诊断、处理时，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影响甲方应用的故障备件应在 6 小时内完成维修、故障排除或提供同等级别的备品备件；设备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应提供维修期间的原厂备件与服务。

6.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条款。

7. 乙方必须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进行人员调动，必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说明，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人员。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新业务、新系统上线所需的相关安全检测。

9. 乙方开展本项目不应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0. 乙方有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四、项目进度计划、成果表现形式、产品交付与验收

（一）项目进度计划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按计划完成资产梳理、安全巡检、渗透测试、脆弱性检查、安全加固、漏洞扫描等；提供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提供全年供驻场服务；定期提交安全通告；完成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对设备进行维保。

（二）成果的提交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项目后，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

2. 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提交的技术文档形式包括：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以 Word 文档或者 PDF 文档。

（三）验收

1. 服务期结束，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



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针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载体，查验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公章，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五、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出现系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额度在 5%-20% 之间。

5.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七、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八、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含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566037.74 元）。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
2. 剩余款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在项目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十、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电话: 010-6790077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 800120112000434

签署页

乙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0层1001

电话: 010-5804560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 01090327800120102315974

北京市照明管理中心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第七包相关服务内容, 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系统业务数据、其他非乙方服务系统的信息和数据, 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信息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的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 乙方应当与前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人员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 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 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 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设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 处理完毕后直接提交甲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





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并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仍须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甲方的专有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甲方，确保甲方可以为此资料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侵犯了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行科2



0000270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 2、本协议由双方于签署栏列明的签约日期订立，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